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2年度教職員工生匹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倡導全民運動，提升大專院校師生及教育行政人員之運動風氣，切磋球技，以球會友，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
- 四、承辦學校：亞洲大學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匹克球協會、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真理大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亞洲大學戶外匹克球場(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 八、參加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 九、參加資格：

## (1)學生組：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12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2)教職員組：

以各學校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警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十、比賽分組：

### 個人賽教職員組(不分級別)：

男子雙打組

女子雙打組

混合雙打組

### 個人賽學生組：

2.0級男子雙打

3.0級男子雙打

4.0級男子雙打

2.0級女子雙打

3.0級女子雙打

4.0級女子雙打

2.0級混合雙打

3.0級混合雙打

4.0級混合雙打

備註：1. 每人以報名2組別為限，不得跨級別。

2. 凡於各持拍類(桌球、羽球、網球)單項運動協會登錄之甲組選手需至少報名3.0級(含)以上之

## 十一、報名辦法：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2月01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 (2)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ZyEDo6>  
並將匯款單據及身份資料電子檔傳至下列信箱查驗：[tiffanytaso@gmail.com](mailto:tiffanytaso@gmail.com)（依規定抽籤後不得更動隊員名單）。  
付款確認網址：<https://reurl.cc/V47K2Z>（非即時，需等人工核對）。
- (3) 報名方式：每組新台幣壹仟元整。**活動聯絡人：體育室陳朝鍵教授 連絡電話：0912-971-493**
- (4) 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 匯款方式：  
電匯抬頭：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  
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  
電匯帳號：13-2-0075912  
(二) ATM 轉帳方式：  
銀行代號：147  
帳號：13-2-0075912
- (5) 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相關證明必須攜至比賽會場備查，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十二、競賽辦法：

- (1) 比賽規則：比賽規則採用2023年美國匹克球協會USA Pickleball審定公布之最新匹克球官方錦標賽規則。
- (2) 比賽用球：DIADEM綠色室外球。
- (3) 比賽制度：各組比賽每場採一場11分計算，6分交換場地。遇到DEUCE以先得13分者為勝。
- (4) 有關賽制之決定視報名隊數採循環或其他賽制，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不得異議。
- (5) 比賽時參賽者如對運動員資格、規則解釋或比賽判定有爭議時，由本會裁判長解釋之，該解釋及判定視為終決，不得異議。
- (6) 計分方式：  
如採循環賽制，遇兩隊總勝場數相同時，視雙方比賽勝者為勝。若遇三隊或三隊以上勝場數相同時之相關隊伍，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  
1. (總勝分) - (總負分)之差，大者為勝。  
2.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7) 請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在學證明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長可判其棄權。
- (8) 各組報名數滿4組即舉行賽事，未滿4組將取消該組賽事，並退還報名費。
- (9) 如報名隊數過多，場地不足時，本會得另擇其他場地進行賽程，不得異議。
- (10)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繼續比賽。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 (11) 若有其他競賽規則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公佈之。

### 十三、抽籤會議：

- (1) 訂於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09：00時整，於線上抽籤。
- (2) 各組賽程請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粉絲專頁查詢。

### 十四、領隊會議：

- (1) 訂於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21：00時整，舉行線上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
- (2)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3)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 (4)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 十五、開幕典禮及報到：

- (1) 報到：各參加單位請於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08：00至08：50 於亞洲大學戶外匹克球場，辦理報到手續，9:00正式比賽。
- (2) 開幕：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 上午10：00時整，假亞洲大學戶外匹克球場舉行。

### 十六、獎勵：

- (1) 參照大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相關規定以修正獎勵名額限制，優予獎勵，以資鼓勵。
- (2) 錄取優勝原則修訂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3)優勝各隊由大會致贈獎牌乙面、獎狀乙紙。

### 十七、罰則：

- (1)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盃。
- (2)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
- (3)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當場由承辦單位現場查驗。

### 十八、申訴：

-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2)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3)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4)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5)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九、附則：

- (1)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2) 為響應環保，大會不提供礦泉水。